

证券代码：600909

证券简称：华安证券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24

## **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对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7]11号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经查，你公司个别信息系统存在高危漏洞，在信息技术管理制度执行方面存在不到位的情形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、第二十四条的规定。依据《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信息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，扎实做好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工作，确保信息安全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目前，公司信息系统运行正常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信息技术制度建设、建立信息技术常态化培训机制、精细化信息技术管理，确保公司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3 日